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7年8月23日的赎回业务申请作无效处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相关业务作无效处理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赎回申请作无效处理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

赎回申请作无效处理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7年8月23日香港联合交易所因台风临时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于投资者于2017年8月23日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全部作无效处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2017年8月24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联合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赎回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